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6-02
债券代码：133759、133782 债券简称：24 康佳 01、24 康佳 02
133783、134294 24 康佳 03、25 康佳 01
134334 25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乌镇佳域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乌镇佳域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出资不超过 2 亿元与合作方共同发起成立规模不超过 5 亿元的乌镇佳域数字经济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发起成立乌镇佳域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9)。

(二) 2020 年 7 月 27 日，桐乡市乌镇佳域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镇佳域基金”）完成工商注册，规模为 5 亿元，其中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投资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 亿元，云享乌镇（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享乌镇”）与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各认缴出资 1 亿元，深圳华侨城文化产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侨城文化母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500 万元，桐乡市乌镇昆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镇昆域”）作为普通合伙人（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委托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投资”）担任管理人。2020 年 9 月 28 日，乌镇佳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备投资条件。乌镇佳域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其中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退出期。乌镇佳域基金全体合伙人已按比例全额实缴出资 5 亿元。

(三)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乌镇佳域基金投资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康佳投资控股在经营期限不变且管理费总额不增加的前提下，对乌镇佳域基金投资期由 4 年延长至 5 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乌镇佳域基金投资期延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7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乌镇佳域基金累计支付投资款 2.74 亿元，支付管理费、中介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0.44 亿元，剩余货币资金 1.98 亿元。

(四) 因乌镇佳域基金投资期结束, 经各合伙人共同商议, 拟对剩余未投资款实施同比例减资, 具体为将乌镇佳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从 50,000 万元减少至 32,500 万元, 其中康佳投资控股对乌镇佳域基金的认缴出资金额将由 20,000 万元减少至 13,000 万元, 康佳投资控股在乌镇佳域基金中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40% 不变, 本次减资不影响乌镇佳域基金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及其他核心条款。

(五) 乌镇佳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华侨城文化母基金是公司原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6.3.3 规则, 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26 年 7 月前仍为关联方, 因此华侨城文化母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乌镇佳域基金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六)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镇佳域基金减资的议案》, 公司共有 9 名董事, 董事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 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七) 乌镇佳域基金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 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有限合伙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华侨城文化产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侨城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8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JKX9H。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203。

华侨城文化母基金的合伙份额结构为深圳华侨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1.9461% 份额;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7.8091% 份额; 深圳华侨城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2448% 份额。华侨城文化母基金与康佳投资控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华侨城文化母基金与其他参与设立乌镇佳域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华侨城文化母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华侨城文化母基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591.83

万元，净资产为 22,290.88 万元，净利润为 -5,690.7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212.11 万元，净资产为 19,912.11 万元，净利润为 151.70 万元。

华侨城文化母基金是公司原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6.3.3 规则，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26 年 7 月前仍为关联方，因此华侨城文化母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乌镇佳域基金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基金的减资情况

因乌镇佳域基金投资期结束，经各合伙人共同商议，拟对剩余未投资款实施同比例减资，具体为将乌镇佳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从 50,000 万元减少至 32,500 万元，其中康佳投资控股对乌镇佳域基金的认缴出资金额将由 20,000 万元减少至 13,000 万元，本次减资不影响乌镇佳域基金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及其他核心条款。

本次减资后，乌镇佳域基金各合伙人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减资前		减资后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康佳投资控股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	13,000	40%
云享乌镇		10,000	20%	6,500	20%
金信投资		10,000	20%	6,500	20%
华侨城文化 母基金		9,500	19%	6,175	19%
乌镇昆域	普通合伙人	500	1%	325	1%
合计		50,000	100%	32,500	100%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乌镇佳域基金主要的经营模式为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并通过分红或退出获取收益。截至目前，乌镇佳域基金累计投资 7 个项目，均未退出，在投金额合计 2.74 亿元，后续基金管理人将尽快完成已投资项目的退出，以获取收益。

本次减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减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减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及物业费、租金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华侨城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